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68號

再 抗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簡丁財即簡德鄉之繼承人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68號裁定再為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再抗告，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再抗告人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者，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甚明。

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7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26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本院於115年7月27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應於收受該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再抗告人已於同年月30日收受該裁定，迄今仍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有送達證書、訴狀查詢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憑（見本院卷77-81頁）。依上開說明，其再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得利

法　官　高英賓

法　官　莊宇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書記官　謝安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